

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

### 合作協議書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提供協議雙方對我國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相關事宜、資訊分享及教育訓練等之合作依據，本著平等互惠、優勢互補原則，明確訂定協議雙方之協同作業及業務協調聯繫方式。

#### 第二條 協議機關

-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
- 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公路總局）

#### 第三條 協議事項

##### 一、通報

公路總局接獲重大公路事故通報後，應通報運安會人員。運安會由其他管道接獲重大公路事故通報後，亦應通報公路總局人員。

##### 二、重大公路事故調查

公路總局應配合運安會，指派人員負責與運安會協調聯繫，辦理及協助以下事宜：

- (一) 重大公路事故發生時，會同運安會調查人員至現場，協助蒐證工作。
- (二) 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專案調查小組各項作業，如：現場蒐證、專案分組調查會議及相關人員訪談工作。
- (三) 參與專業分組之人員應配合各該分組召集人作業，直至事實資料蒐集完成或經主任調查官同意解除任務止。
- (四) 提供運安會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，如事故車輛的監理、維修、驗車等資料。
- (五) 協助運安會調查所需之材料檢驗。
- (六) 協助提供事故證物暫時停放場地。

##### 三、相互支援事項

- (一) 運安會及公路總局得相互通知、參加對方舉辦之演習、講習、訓練等。

- (二) 運安會及公路總局得相互提供國內、外道路組織之相關研習、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資訊。
- (三) 建立順暢相互通報系統機制暨協助蒐證工作項目。
- (四) 提供汽車運輸業交通事故的統計資料。
- (五) 依規定提供車輛動態行車資訊系統相關資料。

第四條、保密責任

公路總局參與運安會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之相關人員，應同意遵守保密規定，不得對外揭露事故調查之相關內容。

第五條、聯絡人

運安會：公路調查組 組長

公路總局：監理組 組長

第六條、協議書之修訂

本協議書於生效後，雙方得以書面要求修訂。修訂部分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

第七條、協議書之生效及期限

本協議書於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者，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代表人：楊宏智 主任委員

代表人：許鈺漳 局長

簽署：



簽署：

